

涧西区人民政府文件

洛涧政〔2023〕21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的 实施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规范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规范化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健全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全

面提升保教质量。

二、目标任务

——学前资源普及普惠。到 2024 年，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标准。

——学前管理规范有序。坚持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完善规范化幼儿园办园标准，动态调整收费标准，落实师资配备标准和课程设置标准，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综合拨款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促进学前教育规范普惠高质量发展。

——学前质量持续提升。加强学前教师队伍建设，以幼儿园等级创建为抓手，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目前，我区有省示范幼儿园 13 所，市示范幼儿园 17 所。充分发挥省、市级示范园引领作用，以优质均衡为目标，组建 16 个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共同体，覆盖全区所有园所；以共建、共享、共赢为目标，以优质园所带动，提升区域学前教育质量。

三、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一）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到 2024 年，完成办好 5 所标准化政府公办幼儿园的目标。实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属地管理、划片招生，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应入尽入。（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

（二）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资金，用好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公办示范性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和设分园区。鼓励社会力量办园，采取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涧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三）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健全政府统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落实规划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四同步”的主体责任，产权及时移交区政府，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低于50%的县区应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要求，坚持“应公办尽公办”的原则，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建成政府公办幼儿园或企业公办幼儿园，为满足幼儿就近入园提供基本保证。（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涧西分局、教育体育局、西苑国投）

四、推动幼儿园规范发展

（一）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规范发展。公办幼儿园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由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

1. 严格认定标准。由区教体局负责审批，符合事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到编办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未纳入机构编制核定

范围、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举办的幼儿园，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达到基本办园标准，符合《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2.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加快落实建设路幼儿园和珠江路幼儿园等建设项目；回购一批公建民营的幼儿园，扩容公办学位；支持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幼教集团举办分园、合作办园和集团化办园；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外地优质学前教育集团承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3. 规范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区发改、教育、财政部门核定；公办幼儿园除保教费、餐费及经批准由家长自愿缴纳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

4. 加大经费投入。按照幼儿数量和省定生均财政综合拨款基准定额安排财政拨款，由区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学期拨付。

5. 实行就近入园。坚持公办幼儿园属地管理、划片招生，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应入尽入。（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局、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润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二）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取得合法办学许可，经区教育局、发改、财政等部门认定后，

可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其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1. 严格认定标准。具备《洛阳市规范化幼儿园办园标准》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区教体局负责审批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区民政局注册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完善认定程序。具备规范化普惠性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经区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评估后，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公示备案。经申请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三年内禁止退出。

3. 实行就近入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科学核定招生规模和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应入尽入。

4. 落实奖补政策。区教体局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等级、招生规模、保教质量、教师待遇保障等综合考评，确定奖补方案，奖补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教师“五险一金”、工资福利和教师培训，支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5. 规范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参照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结合办园等级，由区发改、教育、财政部门确定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幼儿园除保教费、餐费及经批准由家长自愿缴纳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外，不得收取书本费等其他费用。

6. 强化动态监管。每年结合年检工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进行检查，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出现办园条件不达标、办园行为不规范、违规乱收费、小学化倾向严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当年已经安排的奖补资金限期收回。（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

（三）严格监管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营利性民办园由个人或社会团体举办，应取得合法办学许可，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

1. 严格认定标准。具备《洛阳市规范化幼儿园办园标准》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区教体局负责审批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办理营业执照。

2. 规范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幼儿园除保教费、餐费及经批准由家长自愿缴纳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教师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经费使用、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幼儿园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得有过度逐利行为。（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四) 强力推动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

1. 落实“四同步”政策。按照《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和《洛阳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首期建设项目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 严格建设标准。配套幼儿园用地标准按照每 5000 人口左右区域，预留一所 6 班以上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对规模不足 5000 左右人口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

3. 及时建成移交。由区住建部门牵头进行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及时移交，在公办率未达标的情况下，按照“应公办尽公办”的原则，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办成政府公办园或企业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涧西分局、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

五、促进保教质量提升

(一) 实施科学保育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牢固树立幼儿园保育和教育并重理念，加强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注重对幼儿视力、龋齿、肥胖等问题的预防和管理。确保每日 2 小时户外活动效果，提升幼儿身体素质和健康素养。更新教育理念，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强化以游戏为幼儿基本活动形式，因

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条件,保教结合,寓教于乐,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二) 做好等级评估质量提升。根据《洛阳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做好各级各类评估认定工作,充分发挥评估的引导和激励功能。指导 16 个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开展工作实践,促进园所各项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全方位提升辖区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品质。(责任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

(三) 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依标配备教职工。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要求,配足配齐幼儿园专任教师、保育员、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等教职工,到 2024 年辖区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达到 1: 15。核定公办幼儿园机构及人员编制,将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编制管理,探索实行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和员额制管理,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采取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政府购买服务、统一招考等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

2.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建立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把幼儿园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畴,将保育员、厨师、保安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要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法依规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实行单独分组评审，畅通民办园教师职称评聘通道。

3. 严格教师队伍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落实幼儿园园长和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把师德建设作为评估办园质量的重要指标；依法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对违反《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

4.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落实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度；规范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做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加大幼儿园名师、骨干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培养一批名幼儿园、名园长和名教师，把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四）持续规范办园行为。持续开展无证园清理整顿，建立健全由区政府组织，教体局牵头，市场监管、街道办事处、公安、住建、民政、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共同负责的无证

幼儿园联合治理机制，明确各部门治理职责，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治理原则，对无证幼儿园实行分类治理。对已经不再举办的幼儿园，标识牌和广告牌要及时彻底清理。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治理，幼儿园不得要求家长购买或使用的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国学班等名义变相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委，各街道办事处）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区人民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成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编办、区发改、财政、人社、教育、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卫健、市场监管、民政、公安、消防、应急、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确保财政投入、教师编制、普及普惠等各项任务完成并顺利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区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多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学前教育重大事项，破解学前教育发展中的体制、

机制问题；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着力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移交、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联合攻坚，增强全区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建立督查机制。把落实《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的实施办法》列入政府年度考核，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对《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的实施办法》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一年一度的专项督查，督查主要聚焦在发展重点和薄弱环节，重点督查公办幼儿园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

附件：涧西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涧西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耀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京波（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左利敏（区委编办主任）

郭韶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 丽（区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必建（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苗爱军（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毕美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占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金红（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德忠（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 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全超（区公安局涧西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詹吉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局长、支部书记）

杜要芳（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

小组成员如有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由其继任者接替，不另行发文。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